

## 江苏科技大学关于中澳合作办学教学管理的补充规定

【江科大校（2009）22号】

为了进一步规范中澳合作办学第一学年雅思英语课程的教学管理和加强学风建设,现就教学计划规定的第一学年《雅思英语课程》的管理作如下补充规定:

第一条 《雅思英语课程》总学分认定为16个学分,每个学期为8个学分,考试成绩按此学分参与奖学金的计算。

第二条 若学生的英语雅思考试(IELTS)均分成绩及各单项成绩都在6.0以上(含6.0),可申请免修教学计划规定的第二学期的《雅思英语课程》,其成绩按下述对照表折算成百分制记载。

IELTS 成绩	百分制成绩
6.0	80
6.5	85
7.0	90
7.5	95
8.0 及以上	98

第三条 若学生首次取得的英语雅思考试(IELTS)均分成绩在5.0以上(含5.0)可充抵已经选修但未通过的《雅思英语课程》的最高级别课程成绩,充抵后的成绩按60分记载。

第四条 本规定自2008级起执行,由教务处、国际学院负责解释。